

附件一 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一〇〇點制）			
計點項目	本項最高配點	計點標準說明	
居住狀況	點	1．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以三十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採「登記主義」。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為無自有住宅。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但獲借（配）住公有宿舍（居住單身宿舍者除外），或其所住宿舍係由機關、學校租賃、典押者，依上開配點減五點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以三十點計。 2．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以二十點計，有兩戶自有住宅者以十點計，有三戶（含）以上自有住宅者，以〇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者，為有自有住宅。 房屋與他人共有，不論持分多寡，為有自有宅。 本人、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以上之自有住宅，或借（配）住公有眷或其住眷舍係由機關、學校租賃、典押者。依上開配點減五點。 本人、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以上之自有住宅，且又再借（配）住公有眷舍或其所住眷舍係由機關、學校租賃、典押者。 依上開配點減八點。 年滿二十歲以上且有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障不能自謀生活者，以二十點計。	
年資	點	1．年資一年一點，未滿一年，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計算： 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得併計參加輔購住宅貸款。 現職公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期滿復職，其在營年資可以併計為輔購年資。 公教人員辭職再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公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貸款之年資；年資之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軍公教人員已領有退伍（休、職）金者，如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公教職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軍官、士官轉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軍職年資可併計為輔購住宅之年資；年資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人員、或聘用人員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者，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轉任公職，其未辦理退職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為申請公教輔購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但符合申請輔購住宅貸款資格條件（任公職滿一年）者，其退職 前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具輔購資格之公教人員其任公職前服義務役（含軍、士官兵）之年資，得合併計點。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代理職務、臨時雇員、臨時工之年資，不予採計。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併計。 1．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 2．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及未婚子女。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不限同一戶籍） 3．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不予列入眷口計點。 4．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點。	眷口

最近五年 考績	點	1．甲等每次三點、乙等每次二點。 2．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點。 3．考績未及五年者，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者，在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考績、考核）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
------------	---	--